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嚴立雯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複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莊承融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複代理人 李政學
被告 黃素真
陳許美珠
吳素蓮
馮玉杯
吳寧峯
謝瑞嶸
金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貴達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肇謙律師
被告 黃玉玲
黃玉琴
黃雅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 二、茲因本件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08年4月19日宣示裁判前，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以釐清

01 相關建築法規適用問題，爰指定於108年6月25日上午
02 10時20分，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0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谷 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曾 盈 靜